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 资 报 告

大信验字[2018]第 2-0000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 号），贵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097,588 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 3,029,276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377,490 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 2,365,976 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08,610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08,991 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77,247 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65,33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有限公司 100%股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70.99%股权均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3,030,51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66,875.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59,797,39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97,588.00	10,097,588.00	10,097,588.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3,029,276.00	3,029,276.00	3,029,276.00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77,490.00	6,377,490.00	6,377,490.00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00	2,365,976.00	2,365,976.00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8,610.00	708,610.00	708,610.00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08,991.00	7,508,991.00	7,508,991.00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7,247.00	1,877,247.00	1,877,247.0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338.00	1,065,338.00	1,065,338.00
合 计				33,030,516.00	33,030,516.00	33,030,516.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一、流通 A 股	276,766,875.00	52.54%		309,797,391.00	55.34%	276,766,875.00		309,797,391.00	55.34%
1、非限售流通 A 股	261,766,875.00	49.69%		261,766,875.00	46.76%	261,766,875.00		261,766,875.00	46.76%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18,242.00	17.09%		90,018,242.00	16.08%	90,018,242.00		90,018,242.00	16.08%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00	13.10%		69,000,000.00	12.33%	69,000,000.00		69,000,000.00	12.33%
其他股东	102,748,633.00	19.51%		102,748,633.00	18.35%	102,748,633.00		102,748,633.00	18.35%
2、限售流通 A 股	15,000,000.00	2.85%	33,030,516.00	48,030,516.00	8.58%	15,000,000.00	33,030,516.00	48,030,516.00	8.58%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85%	10,097,588.00	25,097,588.00	4.48%	15,000,000.00	10,097,588.00	25,097,588.00	4.48%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976.00	2,365,976.00	0.42%		2,365,976.00	2,365,976.00	0.42%
其他股东			20,566,952.00	20,566,952.00	3.67%		20,566,952.00	20,566,952.00	3.67%
二、流通 H 股	250,000,000.00	47.46%		250,000,000.00	44.6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4.66%
合 计	526,766,875.00	100.00%	33,030,516.00	559,797,391.00	100.00%	526,766,875.00	33,030,516.00	559,797,39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1994年6月29日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于1995年9月29日发行了50,000,000股A股。

2006年6月，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贵公司股份的流通权。

2006年11月30日，洛玻集团以其持有贵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贵公司的债务。股份变更后，洛玻集团持有贵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贵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根据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号）的核准，贵公司于2015年12月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000,000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于2016年1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11,748,6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此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为526,766,875股。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贵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5号），贵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097,588股股份、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发行3,029,276股股份、向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377,490股股份、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2,365,976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08,610股股份、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08,991股股份、向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877,247股股份、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65,3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70.99%股权均已过户至贵公司。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33,030,51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59,797,391.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9,797,391.00元。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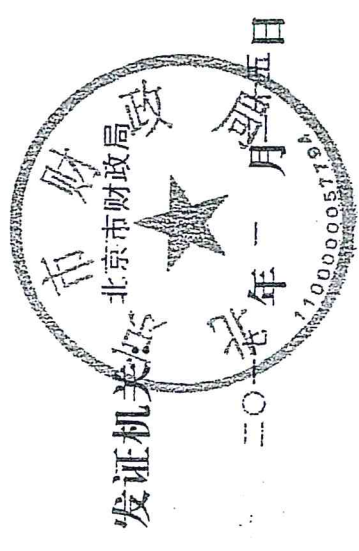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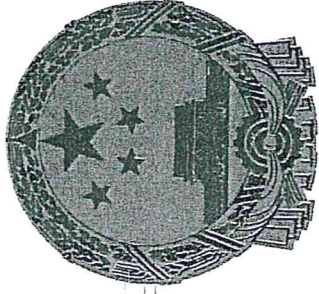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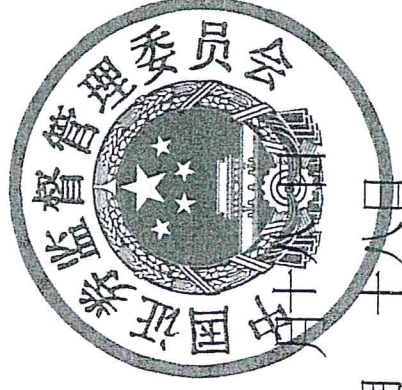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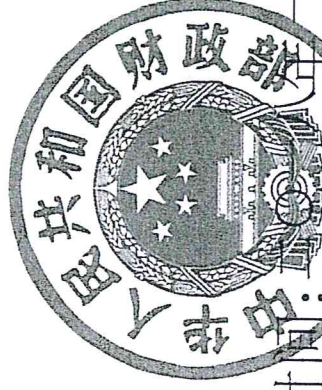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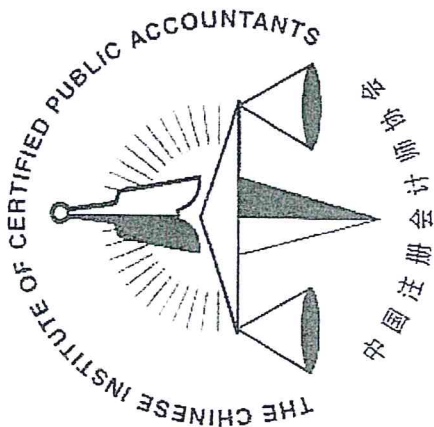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乔冠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3-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103302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乔冠芳420003204744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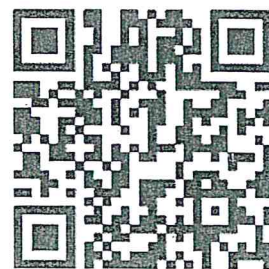
4200032047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0 月 24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汪海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0915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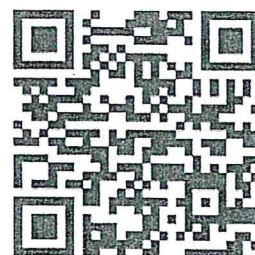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汪海洲11010069009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月 日
m g d 15